

三、政府組織再造的彈性運作需求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

章節：三、政府組織再造的彈性運作需求

去年三月總統大選之後，近十年來的台灣威權轉型工程，大致已告
完
成：然而，接續而來「民主鞏固」之路是否平坦？猶待歷史考驗。尤其是
面對後冷戰時代國際政經局勢的快速變遷，如何有效提升台灣的國家競
爭
力，無疑將係下一波值得國人關切之重要課題。因此，李總統於去年底召
集朝野政治菁英，舉行國家發展會議，針對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兩岸關
係、約濟發展等三大議題，凝聚出高達一百九十二項的改革共識。其中，
除前述憲政體制與地方自治相關變革外，朝野政治菁英也獲致「確立以「
小而能」為政府角色職能目標」之共識，並具體提出包括：簡化政府層級
、縮短行政程序、主管機關統一、建立二十四小時網路化服務；訂定具體
行政效率指標，以及考試方式多元化、職位分類彈性化、人事法規鬆綁、
統一水務員薪給制度、擴大政務官範圍等諸多政府再造與文官改革的重要
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八十六年：四六四 四七八）。以上這
些革新理念已明白揭示「大有為」政府角色功能之正當性不再。基於此一
國家政經發展需求，考銓主管機關理當全力配合。其中，組織精簡與運作
彈性將是政府再造的兩項重要課題（江大樹，民八十五年），現行人事
管
理體制自應儘速回應此一時勢所趨。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國民大會修憲有一項與考銓業務息息相關、
並有利於政府再造的改革方案，乃是第三條後段特別根據去年底國家發
展
會議的改革共識，增訂「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
為準則性之規定」及「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
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等兩項憲政運作規範。據此，行政院已經研擬完
成「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兩項草案，
這應是朝向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法制鬆綁之前豈作業。未來，不僅各級政
府組織之設量與調整，只要根據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條文規定即可，毋
須
再受限於繁複的三讀立法程序；而且，行政院日後方可在總員額法所定

之
編制總額上限內，改以行政命令彈性分配各部會的公務人員數量，同時授
權每一部會機動調整其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晉用方式，藉以達到切實精簡
人力之行政革新目標。

其實，跟隨行政部門積極尋求突破現存困境、戮力開展國家新局的腳步，我國考銓主管機關也正研擬各項文官制度變革，期待協助落實政府再造，早日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現任銓敘部長邱進益就職之初，即曾闡明「落實文官制度改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時代意義與重要性；邱部長歸納當前政府相關部門與全體公務人員所應共同參與推動的改革方向有六：

心靈改革的具體實踐、政府組織的重整再造、人事法制的彈性鬆綁、主管領導的創新作法、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電子政府的網路服務（邱進益，民八十六年）。同時，考試院副院長關中在今年初的一項公開演講中也剴切主張「文官制度的改革，應著重學習企業精神，以新的思考方法解決舊問題」；關副院長特別指出，造成傳統文官體系弊端叢生的現行文官政策結構缺失有三：一是激勵性與發展性的功能並未發揮，二是未將公務人員當成人力資源來開發，三為缺乏一套競爭及淘汰的機制；因此，他呼籲考試院在跨世紀國家發展過程中，必須責無旁貸地擺脫過去「冷衙門」角色，竭盡所能達成發揮積極性功能的公平用人、重視潛能發展的專業用人、合乎政黨政治常規的中立用人等三點文官政策理想目標（關中，民八十六年：二二六—二五〇）。

顯然，我國文官政策價值觀的演進趨向，刻正進入角色與功能轉型時期，同時面臨相當嚴重之考驗。未來，考銓主管機關應該配合國家發展與政府再造需求，儘速學習企業管理精神，鬆綁並調整現行各種不合時宜的文官人事法制規範（施能傑，民八十五年），積極推行各項活化組織的改革方案，而這將攸關台灣國家競爭力能否有效提升。尤其是，今年七月修憲，確立凍結省之自治選舉，並將精簡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故省縣自治法在明年底以前勢須配合修正；未來，縣市政府自治權限包括組織及人

事自主權，將會大幅擴充，殆與現行直轄市相當。如何有效強化地方政府人事權的自主性，乃是考銓主管機關不應也無法迴避的課題。

最後，在行政院經建會主編之「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中，考試院曾明確列出未來幾年將要陸續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作為因應地方自治發展，全面健全人事法制的重點措施（行政院經建會，民八

十六年：三九七 四〇三）。因此，考試院須在近期之內，積極與行政院及立法院取得相關修法共識，順利將此四項「一條鞭」運作法制合理修正，才能凸顯改革形象，維護憲法職權。